**內政重要施政成果一覽表**

內政部製表 105.12.21

| **項次** | **主軸** | **項目** | **具體成果** |
| --- | --- | --- | --- |
| 1 | 人民安心  ．簡政便民 | (1)加強治安維護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織就安心好社會  (一)迅速偵破105年7月7日夜間發生臺鐵1258列車車廂爆炸案。  (二)破獲105年7月10日至11日間國內爆發首宗ATM盜領案，世界多國亦向我國請求分享破獲經驗。  二、防制毒品與詐欺犯罪　守護治安與健康  (一)建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自105年5月20日至11月30日止，共查獲毒品犯罪3萬2,036件、3萬4,560人，毒品淨重3,273公斤。  (二)於105年8月24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5月20日至11月30日共查獲詐欺車手案件1,372件2,093人；總計攔阻案件2,671件，總攔阻金額6億3,962萬4,015元。  三、保護婦幼安全　大人小孩出門好放心  (一)出版童書「迷途的小崔蒂」，教導兒童自我保護觀念。  (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全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力量，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 (2)落實跨境管理防制 | 一、運用科技管理國境 國土安全升級加倍  105年9月1日正式啟動營運高雄國際機場出境「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截至11月30日止，累計8萬342人次使用，全面強化國境安全管控。  二、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守護普世人權  美國國務院105年6月30日公布2016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188個受評國家中名列防制績效第一級國家，已連續七年獲此佳績，顯見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保障人權的積極作為獲得具體成效。  三、擴大跨國合作　防制跨境犯罪  (一)臺灣與巴拿馬政府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105年6月28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加強移民、國際反恐資訊、防制人口販運等合作。  (二)自105年5月20日起至11月底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破獲跨境刑案13件、逮捕96名嫌犯，另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36人。 |
| (3)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 一、深耕基層災防工作　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為強化鄉（鎮、市、區）公所防救災作業能力，98年至106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1、2期計畫，建立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建置防災電子圖資等，並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以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  二、強化空中救援效能 任務圓滿安全第一  為強化空中救援效能，內政部空勤總隊104年首批接收3架黑鷹直升機已於105年7月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另105年7月接收第2批2架，將於相關訓練完成後，加入防救災任務。 |
| (4)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確保建物耐震安全  (一)為協助民眾了解住家結構安全，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105年度核定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13億1,550萬元。  (二)依經濟部已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105年核定6受補助機關申請計畫，金額3億7,964萬元。  二、精進防災防火研發　增進公共安全保障  建築物同時遭受火災、震災等多重災害機率極高，為探討火害後建築耐震性能衰減狀況與評估補強技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月29日展開國際首次實尺寸鋼構屋多重性災害試驗，以更全面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
|  |  | (5)提供多元親民服務 | 一、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跨區服務省時便利  自93年1月7日起，民眾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的戶籍登記項目，已開放「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等31項。105年6月至11月較去年同期相比，件數增加2,738件，增加3.36個百分點。  二、戶政優質便民服務　到府服務一次ＯＫ  自105年8月起全國戶政事務所，針對年滿65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及家有6歲以下幼兒者，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等戶政行動到府服務，截至今年11月底，共計1萬4,845件申辦。  三、戶政跨機關e級化　單一窗口辦大小事  自105年9月1日起，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至壽險公會，以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讓民眾可免除奔波的辛勞，9月至11月底共有1萬9,835件。  四、土地登記跨區代收服務　遠途先審貼心便民  為提升地政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及交通成本，已經可以就近向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送土地登記、測量等12項申請案，並享受代為轉寄至其他縣市管轄所辦理的服務；另外也提供遠途民眾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平均每月有3,848受益人次，約節省2萬907小時及交通費364萬元。  五、一所收件全市通　不動產登記服務好方便  為節省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所耗時間及交通成本，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自105年4月起全國登記機關可受理抵押權設定、買賣等30項跨所登記項目，平均每月有2萬8,961受益人次，約節省3萬1,054小時及交通費208萬元。  六、地籍異動即時通　保障產權好輕鬆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自105年10月31日起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截至11月底服務人數共8,365人。  七、多元役別選擇　替代役之旅不再平凡  為使替代役役男適才適用，兼顧服役與就業，內政部創造更多元的服役內容，105年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6月以來已有3,886位役男投注產業界863家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共創雙贏社會。 |
| 2 | 國土永續  ．居住正義 | (1)完備國土規劃策略 | 一、研訂各級國土計畫　落實永續國土發展  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並自5月1日起施行，於6月17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健全海岸管理機制  內政部已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包括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三大主軸，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預計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三、發揮濕地多樣機能　守護濕地生態  內政部已完成公告「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四草、鹽水溪口等4處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完成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集集雙子湖等3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舉辦2016國際濕地大會並簽署MOU。 |
| (2)推動多元居住政策 |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保障居住正義  「住宅法修正草案」於105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中央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以安定人民居住。  二、推動包租代管　活化民間空屋  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106年度將採試辦計畫辦理，由政府委託業者承租民間住宅再轉租給一定資格之房客，或媒合房東、房客租屋再代為管理租約。本案規劃提供業者服務費、稅賦減免等誘因，房東則提供稅賦減免、簡易修繕獎勵金、保證收租、保險等誘因。  三、推動住宅補貼資源　協助弱勢家庭  105年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7月2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5萬6,976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4,5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3,000戶，三種補貼申請戶數共7萬3,743戶。  四、推動都市更新　保障適足居住權益  內政部為加速推動老舊住宅更新政策，保障居住安全與改善生活環境，將以「加強整合民眾參與意願」、「提升財務可行性」及「強化專案經營管理」等面向研擬相關推動方案及修法作業。  五、健全房產交易制度　建構租賃專業機制  (一)為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合理公平，已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06年元旦起實施。並研擬「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條例」草案，以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  (二)105年12月5日訂定發布「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以健全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制度。  六、推動實價登錄制度　不動產交易透明化  為提升我國不動產交易透明化，自105年7月1日起開放實價登錄歷史批次資料免費下載，至今累計下載人次達39萬餘次。 |
| 3 | 公民參與  ．擁抱國際 | (1)資訊公開、審議論辯，落實程序正義 | 一、精進審議資訊公開　積極建立聽證制度  (一)內政部首創審議論辯機制─聽證制度，未來在推動涉及民眾權益的重大政策審議過程中，適時導入聽證程序，已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遴選聽證主持人。  (二)建置「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讓民眾在單一平臺同時掌握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等內政部重要審議會議資訊。  二、完備土徵制度　保障居住權、擴大民眾參與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於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召開2週前公開案件資訊，受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審議小組陳述意見。自105年7月1日起，新增公開已排入審議之徵收土地計畫書主文全文（不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另藉由土地徵收案件管理系統，加強督促需用土地人確實依核准計畫進度及用途使用，並自105年8月中旬起，開放民眾查詢瀏覽核准徵收後之徵收計畫書及工程進度等資訊，使徵收作業更嚴謹、資訊更透明。  三、修正自辦重劃法令　保障民眾權益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105年12月7日以令發布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
| (2)培力民間團體，活絡市民社會 | 一、建構完善地方制度　公民參政法制改革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及第14條，完備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採記名投票相關法制規範。  (二)105年1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修正案，增訂當選人就職後辭職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規定。  (三)105年11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降低罷免門檻，刪除罷免活動不得宣傳限制等相關條文。  二、修改人民團體法　營造結社友善環境  (一)為配合兩公約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之意旨，內政部將團體設立所採「許可制」，朝向鬆綁為「登記制」，並透過委託翻譯日、韓等國有關促進非營利組織發展之立法例，研修納入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條文內容，以符合時代潮流。  (二)內政部已擬定「社會團體促進法」草案，後續將函知相關部會、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修法說明會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訂定言論自由日　深化民主與人權保障  78年4月7日鄭南榕先生為了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而犧牲奉獻，為了喚起國人珍惜並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行政院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  四、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　推動我國成為世界性文化觀光熱點  (一)深化國人宗教文化視野與素養，已完成15大主題、668項詞條「宗教知識家」主題式學習探索資料，以客觀淺顯易懂之文字，介紹宗教世界的知識。  (二)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及APP，建立包含「臺灣宗教百景」、「宗教樂活體驗行程」及「臺灣宗教文化資產」3大品牌，讓宗教觀光邁向新紀元，並成為漫遊宗教文化最佳指南。  五、完備禮儀師制度　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禮儀師專業證照制度，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共核發禮儀師證書611張。 |
| (3)延攬國際人才，形塑多元文化 | 一、延攬人才歸化國籍　安心生活落地生根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5年12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我國有特殊功勳經報行政院核准者及對我國有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者，歸化免喪失原有國籍。  二、友善移民環境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為增進人才交流、發揮新住民力量，移民署105年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核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2,916人。 |
| 合計 | 3項 | 10項 |  |